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02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孙明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职务,不符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要求,公司对孙明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0,000	54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02 号公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孙明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孙明君先生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孙明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84 号、临 2019-085 号公告。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19-087 号),公司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孙明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因此,公司对孙明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孙明君先生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87,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27,200	-540,000	5,58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4,807,397	0	1,604,807,397
股份合计	1,610,934,597	-540,000	1,610,394,5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股份回购,一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另一方面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 6.91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617,945 股—7,235,8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8%—0.927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1 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二)截止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13%。回购最高价格 5.0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72 元/股,回购均价 4.922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5,006,9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19-0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00	100	774,920,000	99.34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080,000	0.6513
总股本	780,000,000	100	78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渝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渝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超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有效申报数量:0 张
回售金额(含当期利息):0 元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鉴于可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期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现就回售结果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圆通转债”回售公告及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

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3)、《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4)。

本次“圆通转债”的回售价格为 100.0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圆通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含当期利息)为 0 元,公司无须办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资

金等后续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毕。

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及股本情况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圆通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4,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82,404	99.9855	1,800	0.01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82,404	99.9855	1,800	0.01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奕、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19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28,640	9.0%
一、建筑业经营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24,821	6.6%
2.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19,504	16.1%
基础设施	5,183	-18.4%
勘察设计	134	3.8%
3.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3,061	6.1%
境外	1,760	13.0%
4.实物量指标(万 m³)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5,000	6.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37,935	2.1%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2,566	18.7%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3,818	27.9%
2.合约销售面积(万 m²)	2,168	5.7%
3.期末土地储备(万 m²)	11,088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²)	2,07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19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41,026,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6,868,8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 发 证 券(母公司)	1,735,422,254.68	826,715,047.29	13,675,946,430.09	5,748,688,195.46	80,650,174,149.2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66,100,487.34	187,769,863.59	1,723,775,544.63	910,408,383.29	5,459,316,355.62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许昌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杨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杨峰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分红派息代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委任招商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H 股分红派息代理人,代公司派发及处理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息;并授权董事长菅明军先生和总裁常军胜先生为招商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就股息帐户发出指示、操作 H 股息派发等相关事宜的有效签署人。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杨峰先生个人简历